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2995號

原　　告　海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子娟

被　　告　萬事達國際聯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成發

訴訟代理人　吳鉉揚

　　林彥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營業所所在地係在臺北市中山區市○○道○段000號5樓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又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